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39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西路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云辉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文农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月13日出生。

被执行人：王清珍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1月13日出生。

被执行人：庄龙进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月13日出生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乌证内字第44662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黄文农、王清珍、庄龙进的存款、收入 6935667.31 元(其中本金 6873897.82 元; 执行费 61769.49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黄文农、王清珍、庄龙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文农、王清珍、庄龙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陈磊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

书记员 王琪

